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BIECC-25CG90222-3

采 购 人：北京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1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1
4 样品	11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
6 投标费用	15
二、招标文件	15
7 招标文件构成	15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5
10 投标文件构成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8
16 投标截止时间	18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19 开标	19
20 资格审查	19
21 评标委员会	19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六、确定中标	19
23 确定中标人	19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
25 废标	19
26 签订合同	20
27 询问与质疑	20
28 代理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一、资格审查程序	22
二、资格审查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一、评标方法	27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9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0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1
5 报告违法行为	31
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一、项目概述	35
二、项目需求	35
三、项目目标	36
四、技术要求	36
1. 路由器	37
1.1 设备数量及用途	37
1.2 技术指标	37
2. 入侵检测	37
2.1 设备数量及用途	37
2.2 技术指标	38
3. 网络审计	40
3.1 设备数量及用途	40
3.2 技术指标	40
4. 防火墙	43
4.1 设备数量及用途	43
4.2 技术指标	43
5. 交换机	46
5.1 设备数量及用途	46
5.2 技术指标	46
五、总体要求	46
1. 服务保证	46
1.1 质量保证	47
1.2 应急保证	47
1.3 安全保密	47
1.4 售后服务	47
2. 投标人要求	48
3. 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48
4. 项目进度要求	48
5. 实施地点	48
六、项目验收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51
2. 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52
3. 交付时间与交付地点	52
4.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52
5.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53
6. 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53
7. 货物的检验与验收	53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54
9. 货物采购变更	55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55
11.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56
12. 保密条款	56
13. 不可抗力	57

14.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57
15. 违约责任及赔偿	58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59
17. 合同生效	59
18. 其他	59
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61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62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64
附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5
附件 6: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66
附件 7: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保密承诺书	67
附件 8: 廉政承诺书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1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1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7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3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73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4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76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78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9
3-1 联合协议（如有）	79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81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82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3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84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85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87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88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9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0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91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94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5CG90222-3
2. 项目名称：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02.91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货，到货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__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10-55592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室

联系方式：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老师

电话：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防火墙</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u>/</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名称：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	文件份数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单独密封； （2）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 份，单独密封；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 （4）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 （5）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胶粘装订。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2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方案内容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

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提供 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6 个部分组成：1. 类似业绩（3 分），2. 有利于本项目的优势（0-3 分），3. 项目服务团队（6 分），4. 设备技术指标（31 分），5. 服务方案（27 分），6. 报价得分（3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0-3 分)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0-3 分
2	有利于本项目的优势 (0-3 分)	1. 同时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不同时具备，0 分。 2.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1)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1 分；不具备，0 分。 (2)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1 分；不具备，0 分。	0-3 分
3	项目服务团队 (0-6 分)	1. 项目经理 0-3 分 (1) 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 分，不具备，0 分。 (2) 具有 3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有独立组织、实施、执行项目及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1 分；不具备，0 分。 2. 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 0-3 分 (1) 团队人员均具有 3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2 分；不完全具备，1 分；不具备，0 分。 (2) 团队人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1 分，不具备，0 分。 说明： 1. 以上涉及资质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服务团队人员类似业绩以投标单位出具的说明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0-6 分
4	设备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中设备技术指标评审： 1. 完全符合要求，共 31 分；	0-31 分

	(0-31分)	2. 存在“★”项号条款偏离的，作为无效处理。 3. “#”号项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1分，以此类推。 4. 非“#”号项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0.25分，以此类推。 5. 扣除总分不超过31分。	
5	服务方案 (0-27分)	1. 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 0-8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设备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完整详实、保障实施进度，关键点及环节处理方法和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 2. 安全保密方案 0-8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 3. 应急处理方案 0-5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在设备更新中和更新后对可能会出现紧急情况。做好预案。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 4. 售后服务及响应方案 0-6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及响应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售后服务质量高，响应及时，承诺全面，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4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	0-27 分
6	报价得分 (0-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30 分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财政业务的数字化转型已成为推动财政管理现代化的关键举措。北京市财政局 C1 数据中心机房作为财政业务信息化的核心基础设施，承担着海量数据处理、网络通信保障以及关键业务系统运行的重要任务。然而，近年来，随着财政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信息化建设的加速推进，C1 数据中心机房现有设备的性能瓶颈和老化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影响了财政业务的高效开展和数据安全。

自建成投入使用以来，C1 数据中心机房的设备已超期服役多年。部分数据通信设备及安全防护设备已使用超过 8 年，部分安全设备临近报废年限，频繁出现故障，导致网络中断、数据传输延迟等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财政局办公区用户的日常办公效率，还对财政数据的安全性构成了潜在威胁。例如，老旧的防火墙设备已无法有效抵御日益复杂的网络攻击，网络审计设备的性能不足导致审计数据丢失，路由器和交换机的带宽瓶颈限制了财务数据传输的速度，严重影响了财政业务的正常运行。

国家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日益严格。财政数据作为国家经济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因此，北京市财政局 C1 数据中心机房亟需通过设备更新，提升网络威胁防护能力，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筑牢网络安全防线，确保财政数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本项目将对机房内的老旧设备进行全面替换，包括路由器设备 1 台、入侵检测设备 1 台、网络审计设备 2 台、防火墙设备 8 台、交换机设备 11 台。通过更新购置先进的网络及安全设备，不仅能够满足财政局办公区用户日常办公的需求，提升网络性能和稳定性，还能有效提升网络威胁防护能力，确保政务外网和互联网边界的网络安全。此次设备更新项目不仅是对现有设备老化问题的解决，更是对财政局未来业务发展的前瞻性布局。随着财政业务的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对网络基础设施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新设备的高性能、高可靠性和可扩展性将为财政业务的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此外，本项目还将通过设备更新，推动财政局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构建一个高安全性的网络环境，确保财政业务系统的合规运行。综上所述，北京市财政局 C1 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更新项目不仅是解决现有设备老化问题的迫切需要，更是提升财政业务数字化水平、保障财政数据安全、推动财政管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通过此次项目的实施，将为财政局的高效运行和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国家财政管理的现代化贡献力量。

二、项目需求

新设备需与现有网络架构及其他网络及安全设备无缝兼容，确保网络系统的整体性。设备应具备良好的

可扩展性，能够根据财政业务的发展需求，方便地进行升级和扩展，可增加端口数量、提升性能指标等。设备应支持管理和监控功能，能够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性能指标、故障信息等，便于技术人员进行日常运维管理和故障排查，减少运维管理的复杂性和工作量。

新购置的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等）应具备高可靠性，能够确保财政局办公区用户日常办公网络的稳定运行，满足办公业务对网络的高要求。设备应具备足够的带宽和处理能力，以应对财政业务高峰期的网络流量，保障财务数据传输、文件共享、视频会议等业务的顺畅进行。

新购置的防火墙设备应具备强大的边界防护功能，能够有效阻止外部网络攻击和恶意入侵，对政务外网、互联网边界进行严格的安全管控。防火墙应支持多种安全策略配置，如访问控制策略、入侵防御策略、防病毒策略等，能够根据财政业务的实际需求，灵活设置安全策略，保障网络边界的安全。入侵检测设备应能够实时监测网络中的异常流量和攻击行为，及时发现并告警潜在的安全威胁。网络审计设备应具备对网络流量的全面审计功能，能够记录网络访问行为、数据传输内容等信息，审计记录应完整、准确，且能够方便地进行查询和分析，为安全事件的调查和溯源提供有力依据。

三、项目目标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通过更新购置先进的网络及安全设备，构建一个高安全性的网络环境，有效抵御外部网络攻击和内部安全威胁，保障财政数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通过设备更新，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的业务中断时间，确保财政局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设备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为财政业务的未来拓展和创新提供了技术保障，能够支持新的业务系统上线和业务流程优化，推动财政数字化转型。新设备应具备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特点，能够满足财政局办公区用户日常办公对网络的高要求。利用设备的管理和监控功能，结合现有的运维管理工具，实现网络系统的智能化运维管理，提高运维管理效率和质量，降低运维成本，确保网络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四、技术要求

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1	路由器	1	台	否
2	入侵检测设备	1	台	否
3	网络审计设备	2	台	否
4	防火墙设备 1	8	台	否
5	交换机设备	11	台	否

在以下技术要求中标注“★”项的为重要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须要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指标要求，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以下所有产品须采用国产芯片及操作系统，须包含 3 年产品硬件质保及 3 年软件版本升级和 3 年规则库等必要软件授权更新服务。

1. 路由器

1.1 设备数量及用途

财政部专线路由器 1 台。

1.2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1.	★	硬件规格	多业务路由器；转发性能：不低于 60Mpps 固定 WAN 接口：10GE 光（可切换为 GE 光）不低于 14 个，GE 电（所有 WAN 口可切换为 LAN）不低于 8 个。 (提供证明材料)
2.		授权要求	软件授权应包基础功能、平台管理、组网、应用体验、运维、网络智能分析等功能。
3.		路由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IS-ISv6、RIPng、OSPFv3、BGP4+等路由协议， 支持基于隧道质量、优先级、带宽的选路。
4.		IPv6	支持站点单网关不中断业务扩容到双网关， 支持 LAN 侧、WAN 侧为 IPV6 的组网。
5.	#	SDWAN	具备 SD-WAN 功能，能够实现网络流量的智能调度与优化，可以实现广域网加密组网。配套提供相应的 N1 高级包。

2. 入侵检测

2.1 设备数量及用途

政务外网入侵检测设备 1 台。

2.2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1.	★	硬件规格	不少于 1 个管理口, 不少于 1 个 HA 口, 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 不少于 4 个千兆光口 (带满配光模块), 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 (带满配光模块), 冗余电源, 扩展槽位, 满检速率不低于 24000Mbps。 TCP 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500 万。 (提供证明材料)
2.		应用识别与控制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应用识别, 应用特征库包含的应用数量 (非应用协议的规则总数) 大于 3000 种, 可深度识别每种应用的属性, 为每种应用提供预定义的风险系数, 并将应用基于类型、数据传输、风险等级等特征分类。
3.	#	安全策略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命中时间分析和安全策略推荐。命中时间分析展示被命中的安全策略的名称、状态、命中数、策略创建时间、首次命中时间和最近命中时间; 安全策略推荐定可以指定策略流量, 分析后自动生成源地址精度更高的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源地址精确合并和源地址子网合并, 并自动生成策略名称、源对象、目的对象和服务对象。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加盖原厂公章)
4.		异常包攻击检测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基于安全区域的异常包攻击检测, 异常包攻击类型至少包括 Ping of Death、Teardrop、IP 选项、TCP 异常、Smurf、Fraggle、Land、Winnuke、DNS 异常、IP 分片、圣诞树攻击、NTP monlist 等。
5.	#	弱口令检测	所投设备需具备弱口令检测, 支持主动检测和被动检测两种检测方式; 支持基于网段、协议、用户名字典、弱口令字典进行完整扫描, 执行方式包含手动和自动; 能够基于数字、字母、数字和字母、自然顺序、键盘顺序、特殊字符、用户名、重复

			字符等进行弱口令检测；支持自定义用户名、弱口令字典对象。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6.		网络异常事件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统计网络内威胁事件的数量及事件的严重性；支持一键跳转查看详情并自动显示关联日志
7.	#	暴力破解防护	所投设备需具备暴力破解能力，至少支持 FTP、IMAP、WEBLOGIC、VNC、Telnet、RLOGIN、RDP 等 14 种协议，且可手动设置攻击频率、持续检测时间，并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和加入动态黑名单的处置动作。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8.		漏洞检测	所投设备需具备漏洞防护功能，同时将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 注入、WEB 攻击等六种分类；漏洞防护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等执行动作，可批量设置针对某一分类或全部攻击签名的执行动作；支持针对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
9.		安全事件分析	所投设备必须提供全面的威胁分析和应用分析能力。可以总览威胁事件、做到威胁事件分析，精准展示具体威胁事件名称，攻击者国家/区域、攻击者 IP、受害者国家/区域、受害者 IP；展示基于应用的流量排名，可以自定义设置 TOP5、TOP10、TOP20、TOP50。
10.		威胁展示	所投设备支持威胁大屏威胁展示，至少包含：威胁严重性、威胁事件趋势、威胁类型等；且能够基于中国地图、世界地图和在线实时地图的具体攻击路径展示效果。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11.		报表	所投产品支持添加报表任务。支持每天、每周、每月生成报表，报表格式支持 PDF、word、HTML、Excel，报表支持本地保存、FTP 服务器上传和邮件发送。
12.	#	告警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将告警信息以 SNMP Trap、邮件、声音、短

			信等形式通知管理员，告警信息的范围至少包括配置变更、病毒事件、攻击事件、异常事件、失陷主机告警、并发数告警、CPU 利用率、CPU 温度、CPU 风扇转速、机箱风扇转速、内存利用率、硬盘利用率、接口带宽比等。
13.	#	资产管理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资产管理，能够通过设置资产监控、源安全域来控制资产识别范围，支持 scanner 或 onvif 类型的扫描方式和网段，实现自动或手动资产扫描；支持通过设置 IP 地址、MAC 地址、资产类型、操作系统、应用、开放的端口和访问的端口等信息来制定资产指纹库。
14.		云端协同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与云端联动，至少实现病毒云查杀、URL 云识别、应用云识别、云沙箱、威胁情报云检测等功能。
15.		更新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入侵防御特征库、病毒库、URL 资源库、漏洞扫描库、弱口令检测库、威胁情报库、应用识别库等数据库的实时更新或手动更新。
16.		产品资质	需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投标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
17.	#		需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证书级别为 EAL3+证书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
18.			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NNVD 兼容性认证》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

3. 网络审计

3.1 设备数量及用途

数据中心互联网网络审计 1 台；政务外网网络审计 1 台。共计 2 台。

3.2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	------	-----	--------

1.	★	硬件规格	内存不低于 32G，硬盘不低于 4T，不低于 6 个千兆电口（1 个管理，1 个 HA），不低于 4 个千兆光口（带满配光模块），冗余电源, 扩展槽位, 吞吐不低于 1790Mbps，记录事件能力不低于 13000 条/秒 含应用识别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2.		部署模式	支持网桥模式，以透明方式串接在网络中；支持网关模式，支持 NAT、路由转发、DHCP、GRE、OSPF 等功能；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 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所有核心功能，包括用户识别、上网认证、应用控制、流量控制、内容审计、日志报表等都支持 IPv6。
3.		应用识别	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总数超过 12000 条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 500 种海外应用。
4.			支持自定义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包方向、协议、端口、IP 地址、目标域名、关键字识别等维度，数据包方向包括任意、请求数据、响应数据，关键字匹配模式支持文本或正则表达式；支持 DNS 域名学习模式，可引用数据包特征中的目标域名或指定域名。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5.		应用过滤	提供应用控制，支持针对应用动作的细粒度控制，例如针对社区类型，支持管控“上传”、“发表”、“浏览”、“登录”等动作
6.	#		支持采用关键字过滤等方式实现对应用访问的控制。（提供具备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功能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7.			可识别多种文件类型，包括电影、音频、文本、图片、压缩文件（ZIP、RAR、GZ、BZ2、Z、THZ、TBZ、7Z、CAB、BZ 等）、应用程序、Office 系列等；并支持对应用的文件传输行为进行上传、下载、双向的文件类型过滤。

8.		访问控制	设备内置海量预分类的 URL 地址库，能够针对各种 URL 类型做识别和分类，支持 URL 分类，URL 库可在线升级。支持自定义 URL 过滤，包括恶意 URL 白名单、恶意 URL 黑名单、URL 白名单等，并支持 URL 的模糊匹配。
9.		流量管理	支持带宽动态调整技术，带宽繁忙通道支持动态借用空闲通道的带宽，避免带宽浪费。
10.			能够实时看到各级流控通道的状态：包括所属线路、瞬时速率、通道占用比例、用户数、保证带宽、最大带宽、优先级、启用状态等。
11.	#		支持采用线路和通道流控策略实现对应用、服务、用户、地址等对象的流量控制。（提供具备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功能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12.		网络管理	支持 DNS 透明代理，支持指定 DNS 或继承链路 DNS 配置，针对多链路支持基于优先级、权重、流量算法进行 DNS 负载。
13.	#		支持静态/动态路由表，提供基于源、目的 IP 策略路由。（提供具备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功能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14.		数据管理	支持用户全天行为分析，一个界面同时展示用户名、用户组、在线时长、虚拟身份（如 QQ 号码、微博账号等）、日志关联情况、全天流量使用分布、网站访问类别分布、全天关键网络行为轴等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15.		安全管理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异常包攻击防御，攻击类型至少包含：Land-Base、TCP flag、Winnuke、IP Spoof 等。
16.			支持对 HTTP，FTP，POP3，SMTP，IMAP 协议进行病毒检测和查杀，支持查杀邮件正文/附件、网页及下载文件中包含的病毒，支持≥400 万余种病毒的查杀。
17.			支持≥8700 条主流攻击规则，包含用户提权、任意代码执行、木马、后门、挖矿、Web 序列化、Webshell 等主流防护类型。

18.			支持与威胁情报中心订阅，针对内网进行威胁情报安全分析，针对威胁事件提供安全防护的配置向导，通过引导方式帮助用户完成安全加固，规避威胁风险
19.	#	资质要求	产品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0.			产品具备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1.			产品厂商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实战能力评价支撑单位资质。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2.	#		产品厂商具备 CNNVD 漏洞信息共享合作单位证书。(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4. 防火墙

4.1 设备数量及用途

财政部专用防火墙 1 台；B4 楼操作间至 C1 数据中心机房运维专线防火墙 1 台；政务外网管理区防火墙 2 台。政务外网应用区区防火墙 2 台；互联网出口防火墙 1 台；政务外网虚拟化区防火墙 1 台；共计 8 台。

4.2 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	硬件规格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不低于 10G,应用层吞吐量不低于 4G,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4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不低于 10 万 硬件参数:规格不低于 1U,内存不低于 8G,硬盘容量不低于 128G SSD,电源:单电源或冗余电源,接口不低于 6 千兆电口,不低于 4 千兆光口(带满配光模块)。 (提供证明材料)
2.	#	存储	支持单个硬盘容量≥1T,支持双硬盘,双硬盘支持 Raid0 和 Raid1,实现硬盘数据存储的高可靠

			(提供证明材料)
3.		部署模式及路由协议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
4.	#	IPv6	支持 IPv6 路由协议(静态路由, BGP4+, OSPFv3, RIPng)、IPv6 对象及策略、IPv6 状态防火墙、IPv6 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 日志审计、IPv6 会话热备等功能。
5.	#	NAT 功能	支持 NAT44、NAT46、NAT64、NAT66, 支持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 支持 DNS、FTP、H. 323、RTSP、ILS、PPTP、SIP、SQLNET、MGCP、RSH、ICMP 差错报文、TFTP、RTSP、SCTP、XDMCP、NBT、SCCP、HTTP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
6.	#	VPN	可基于每个 SSL VPN 用户的会话连接数、连接时间和流量阈值进行细颗粒度的管控。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加盖原厂公章)。
7.		WEB 应用防护	支持 SQL 注入、跨站脚本、远程代码执行、字符编码等攻击的防护, 支持对网络设备、网页服务器、数据库等设备的专属特征分类。
8.	#	攻击溯源	支持 CC 攻击防护, 可基于检测请求报文头的 X-forward-for 字段, 以获取真正的源 IP 地址。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加盖原厂公章)
9.		威胁可视化	支持僵尸网络分析, 攻击链推导及资产安全风险等级的可视化呈现; 支持基于应用的数据分析。
10.		入侵防御	实现对黑客攻击、蠕虫/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间谍软件/广告软件等攻击的防御, 实现缓冲区溢出、SQL 注入、IDS/IPS 逃逸等攻击的防御, 实现攻击特征库的分类。IPS

			发现攻击后抓取报文，并支持通过 WEB 下载对应抓包文件，供客户进行分析。
11.	#	虚拟化能力	所投设备须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可独立分配 CPU/内存等计算资源；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独立保存配置；虚拟防火墙具备独立会话管理、NAT、路由等功能。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12.	#	诊断中心	支持报文示踪功能，支持真实流量、导入报文、构造报文等方式，用于分析和追踪设备中各个安全业务模块，支持查看报文示踪记录的详细信息。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13.	#	DDoS 防护	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14.		国密算法	支持国密 SM2/3/4 算法。
15.		API 接口	提供开放 API 接口（RESTful，NetConf），可编程管理防火墙，不再仅依赖网管软件。
16.		DNS 透明代理	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 DNS 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
17.		负载均衡调度算法	支持包括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随机、加权随机、源地址 Hash、源地址端口 Hash、目的地址 Hash、优先级等负载均衡调度算法。
18.		数据安全	支持数据防泄露，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对内容与身份证号、信用卡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类型进行匹配。
19.		设备管理	支持 SNMPv1、SNMPv2、SNMPv3、RMON 等网络管理协议，并且支持通过网管软件远程进行设备软件升级、配置等。
20.	★	资质要求	产品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

5. 交换机

5.1 设备数量及用途

用于替换互联网区核心交换机 1 台；互联网业务交换机 2 台；政务外网管理区交换机 2 台；政务外网应用区交换机 4 台；政务外网虚拟化区交换机 2 台。共计 11 台。

5.2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1.	★	硬件规格	48 个千兆电口；不低于 4 个千兆光口（带满配光模块）；包转发率不低于 87Mbps； 交换容量不低于 430Gbps。。 (提供证明材料)
2.		便捷运维	设备支持 ID 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3.		用户管理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 1024 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4.		配置管理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5.		堆叠	支持 Telemetry 技术，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五、总体要求

1. 服务保证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市财政局的项目管理规定，从质量保证、应急保证和安全保密等方面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1.1 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严格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完成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各个阶段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

在采购新设备时，需充分考虑与现有网络架构和其他设备的兼容性，避免因设备不兼容导致的网络故障和业务中断。设备更新后，相关人员需要熟悉新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方法，应组织专业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

投标人所供应的产品的包装需包括产品所有部件，不同品种部件需分类包装，并提供完整的装箱清单和配套的资料；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和加固，防止设备有任何损坏或变形，包装时需采取防水、防潮措施以进行保护。

1.2 应急保证

在设备更新过程中和更新后，可能会出现一些紧急情况。投标人应对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做好充足预案，做好应急保证及相关方案，全面覆盖目标框架、响应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需针对项目特性，制定详尽、切实可行的流程，确保迅速响应、妥善处置。

1.3 安全保密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要求，选派具有良好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采购人，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涉及的内容保密。

投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投标人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投标人泄漏采购人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要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验收合格后依据设备要求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质保期内，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凡属非使用不当出现的故障由投标人负

责免费解决，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运行。

2.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措施和平台，在北京城市副中心拥有稳定的办公场所和本地化服务团队，能够在突发情况及时、快速响应。投标人应熟悉北京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了解副中心园区网的网络现状。

3. 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拟派 1 名项目经理，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 3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有独立组织、实施、执行项目经验，具有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高判断故障和管理协调的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强。

投标人还应提供不少于 3 人（不含项目经理）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有 3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其中的部分人员应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4. 项目进度要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安装调试进度要求：到货后 60 日完成安装调试。

5. 实施地点

北京市财政局 C1 数据中心机房。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由技术部门或第三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执行规范化管理，制定以本项目需求为基础的规范化流程且各类工作记录单样例齐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密级：

合同编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货物采购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电 话：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供应单位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框架协议/低价中标/综合评议/局内单一来源）方式选定，经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货物采购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1.1 本合同正文；
- 1.1.2 甲方采购文件；
- 1.1.3 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1.1.4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 1.1.5 乙方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
- 1.1.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1.2 “采购文件”

系指各种采购方式对应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文件的统称。

1.3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4 “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1.5 “相关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以及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质量保证期”

系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免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项目质量保证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两年。具体依照合同约定。

2. 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2.1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

2.2 甲方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型号	数量	备件 及 数量	服务 有效期（质保 /授权）
							自 XX 年 XX 月 ——XX 年 XX 月止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关键部件系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约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交付时间与交付地点

3.1 交付时间

货物交付时间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 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本款项为固定款项，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上述合同款项和补充协议（如有）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为：☐ 一次性支付全款 ☐ 分期支付

4.1 一次性支付全款

甲方收到货物并通过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

4.2 分期付款

4.2.1 首付款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

4.2.2 验收付款

验收付款：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的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终验款，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

4.3 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如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且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自质量保证期届满，乙方提交有效票据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完成验收之日起____年。

5.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5.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5.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和保险，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3 货物保险要求按约定执行。

5.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合格且具有专业技术及经验的人员（依照法律法规需要持证上岗的人员须持有相关证件），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以使其熟悉货物的操作，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指导服务，培训地点和人员由甲方确定。

6.2 乙方人员须自行保管用于安装、调试的相关货物、材料、备件和工具等，如有丢失和损坏，与甲方无关。

7. 货物的检验与验收

7.1 到货检验

甲方在货到之后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对于发现货物规格不符、数量缺少、表面破损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发、维修、更换或退货。到货检验通过并不意味着

着甲方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不派遣代表参加到货检验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检验并认可甲方的检验结果。

7.2 最终验收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后，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以合同约定及甲方验收要求的各项指标作为验收标准，对于验收标准未详细说明的，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内公认的其它合适的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

最终验收合格的，由甲方书面指定的有权验收人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在 5 天内负责更正和修改并重新向甲方申请验收，直至最终验收合格，甲方签署最终验收证明为止。

7.3 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专业人员参加，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异议予以释明。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8.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8.1.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8.1.4 乙方应随货物一并向甲方交付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以及备品备件、工具等。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整交付上述文件、备品备件、工具等，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 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2.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更换、减价或退货，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2.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货物采购变更

9.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9.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货物采购的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对该变更后的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9.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9.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财政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甲方相应扣除。

9.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9.2.1 乙方提出部分采购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9.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0.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0.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0.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10.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原厂备件相关证明材料，并不定期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备件进行检

查，如发现相关备件不是原厂备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0.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并服从甲方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0.2.3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货物以及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设置任何担保，也不存在租赁关系，甲方对货物或服务享有完全所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遇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可能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2.4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运行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质保期内运行人员的一切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5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全面落实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履行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的义务和责任。

11.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1.1 知识产权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不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也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情形。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甲方对该货物的正常使用，如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 所有权

11.2.1 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工作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括网络拓扑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12. 保密条款

12.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7。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6。

12.2 信息传递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被公众知悉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和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2.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2.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严重疫情等。

13.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3.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3.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4.1 合同变更

14.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4.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4.1.3 甲方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款项票据。乙方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自尾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为止，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进行追偿。

14.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

权费用；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则乙方与第三方对本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4.3 合同终止

14.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4.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4.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违约责任及赔偿

15.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款项乙方应退还，未付款项甲方不再支付。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系统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如需），每逾期一天应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4 乙方未经书面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15.5 如乙方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货物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骨干人员。一旦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因人员更换造成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5.7 如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了安全管理事件，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并在 3 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若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致使甲方产生了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此合同。

15.8 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9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15.10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5.11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5.12 质保期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参与甲方此后的所有项目。

15.13 如乙方已提交有效票据，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另行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间。若甲方在上述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乙方款项，则每迟延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15.1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如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部分约定，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6.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 其他

18.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8.2 其他特别约定：_____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在我方任_____职务，是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 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乙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委 托 人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受 委 托 人： _____ 职务： ____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_____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 _____ 》合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件6：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的服务中及结束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乙方派遣的员工来提供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特别是系统中的数据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的乙方，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方承诺在参与本货物采购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方不会将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

二、我方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货物采购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货物采购服务”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货物采购服务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约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财政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货物采购服务”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乙方派遣的员工来提供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货物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特别是系统中的数据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中央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 3 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